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9 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香港 天津 杭州 苏州 成都 厦门 大连 济南 西安 武汉 南京 福州 郑州 海口 重庆 合肥 洛阳 青岛 悉尼 多伦多

Beijing | Shanghai | Guangzhou | Shenzhen | Hong Kong | Tianjin | Hangzhou | Suzhou | Chengdu | Xiamen | Dalian | Jinan | Xi'an | Wuhan | Nanjing | Fuzhou | Zhengzhou | Haikou | Chongqing | HKG | Toronto | Sydney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22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下称“本所”) 接受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上海环境”、“公司”) 的委托,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22 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下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 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指派律师 (下称“本所律师”) 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上海环境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 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 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说明 (无论书面或口头) 是真实、完整的, 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 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 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 无任何隐瞒、遗漏、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虚假或误导之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1 楼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高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4,4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352 %。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刘延平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会议。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 股东代表、监事、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 议案 1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无特别决议议案, 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对议案 1 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和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L'Avenue No.99 XianXia Rd,Changning District,Shanghai,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99号尚嘉中心12层、22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 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盖章签字页)



韩丽梅

负责人: 韩丽梅

陈燕然

经办律师: 陈燕然

徐晓

经办律师: 徐晓

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